

 ***Forgame***

 FOLDGAME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會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全面虧損表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7	釋義
173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潘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聰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侯思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授權代表

汪東風先生
陸菲楠女士

公司秘書

陸菲楠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路490號
壬豐大廈西廳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豐興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東路67號
豐興廣場
首層及6樓25-2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虧損)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1,564	511,539	643,470	1,183,128	776,649
毛利	72,549	171,414	425,191	1,001,911	697,561
年內(虧損) 溢利	(396,492)	(129,621)	(38,807)	(475,404)	217,6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年內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	(240,147)	(52,809)	(20,750)	325,202	240,031
- 年內經調整EBITDA ⁽²⁾	(207,813)	(38,675)	(6,004)	408,866	297,178

附註：

(1) 本集團將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界定為剔除非現金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損失、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和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影響的年內(虧損) 溢利。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本集團年內(虧損) 溢利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有關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一節。

(2)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93,435	281,706	352,460	170,376	104,864
流動資產	768,382	1,243,405	1,206,760	1,421,100	417,165
資產總額	<u>1,161,817</u>	<u>1,525,111</u>	<u>1,559,220</u>	<u>1,591,476</u>	<u>522,02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虧絀)總額	1,058,110	1,444,726	1,401,046	1,388,082	(136,663)
非流動負債	474	2,202	7,553	8,465	459,290
流動負債	103,233	78,183	150,621	194,929	199,402
負債總額	<u>103,707</u>	<u>80,385</u>	<u>158,174</u>	<u>203,394</u>	<u>658,6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1,817</u>	<u>1,525,111</u>	<u>1,559,220</u>	<u>1,591,476</u>	<u>522,029</u>

親愛的雲遊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概覽

2016年年初，公司管理層為集團設定了從頁遊向手遊轉型以及收入來源地理多元化的目標，儘管運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依然在這兩方面取得了實質進展。和去年相比，雲遊的手遊收入貢獻從**60.5%**提升到**63.8%**，而海外收入貢獻從**10.6%**上升到**13.0%**。而且，我們的海外重點遊戲「Liberators」被Facebook評為2016年最優秀網頁遊戲之一。

儘管我們做出這些努力，集團的運營以及遊戲相關的投資未能產生出一款收入增長和利潤率都滿足管理層和股東期望的爆款遊戲。有見及一些研發中的遊戲呈現出成為爆款遊戲的潛力，管理層期盼股東對我們有更多的耐心，我們亦已開始尋求通過投資獲取穩定的、有規模的和正向的淨利潤來源的途徑。我們內部的戰略討論由這個問題開始：「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是什麼？」，基於我們的發展歷程，我們清晰地看到我們的強項是瞭解快速變化的中國消費者喜好以及發現下一個高速增長與高利潤的技術領域的能力。2009年，我們成功地判斷頁遊是即將涌起的浪潮繼而成為國內領先的頁遊研發商，並且在4年的時間內迅速壯大而登陸香港聯交所成為主板上市公司。我們亦正確地判斷手遊行業會成為下一個高增長的領域。當我們尋找市場的下一個增長點時，我們不但發現互聯網金融即將成為超過網頁遊戲的下一個高速增長和高利潤市場，而且找到一個擁有成為該領域市場領導者所有特徵的潛在投資標的 - Yinke(亦稱銀客)。

銀客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高質量的金融產品，是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按交易量計的領導者之一。要在這個領域取得成功，對科技和金融體系的全面瞭解和精通是必要條件，而銀客的管理層充分證明他們在這兩方面的能力。在科技方面，在2016年，銀客的交易額和收入分別增長至人民幣44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他們的手機應用「簡理財」(「簡理財」)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並在2016年貢獻人民幣290億元的交易額，該金額約是2015年的6倍。通過高效率的營銷策略成功建立專業安全的金融解決方案平台品牌是銀客成功的關鍵，而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銀客的管理層，尤其是簡理財的首席執行官張陽。在加入銀客之前，張陽在阿裡巴巴擁有

主席報告書

超過10年的成功從業經驗。在金融方面，銀客建立了一個有效的服務網絡吸引高質量借款人並為其提供房產抵押貸款。這些貸款的絕大部分來自於國內一線城市的房產抵押貸款。截至2016年12月，銀客的貸款逾期率為1.09%，和該領域其他主要市場領導者相當。

雲遊對銀客的投資感到期待，在管理層繼續關注銀客業務表現的同時，集團也積極尋求進一步涉足該領域的途徑。集團已經成功取得由江西省政府頒發的高價值並被市場追捧的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互聯網金融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雲遊在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這是在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一個重要因素，因為它帶來了很多業務和合作的機會。

展望

2017年對於純粹的中國手遊研發商來說將會是充滿競爭的又一年，但管理層亦相信雲遊離市場的期待只差一款爆款遊戲。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的適應和變革能力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繼續積極探索互聯網，媒體和技術領域的新機遇。我們在銀客的投資和獲得互聯網金融許可證只是我們計劃的開始，以便在不久的將來在我們認為高增長和高利潤率的行業實現多元化發展。雖然轉型過程中存在短期挑戰和陣痛（於本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轉型計劃：風險和障礙」一節簡述），但集團堅信更光明的未來即將到來。本人謹代表全體管理層向股東和董事表示謝意，感謝你們的支持，並請你們相信我們和管理層會在不遠的將來實現更理想的股東價值。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顧員、業務伙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及做出的貢獻。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和發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推出及經營合計共 19 款移動遊戲及 2 款網頁遊戲。年內，本集團亦繼續優化本集團發行平台 *91wan* 的盈利能力。把握移動遊戲市場發展機遇，向來是本集團奉行的戰略方針，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採取連串戰略性部署 (i) 制定及設計知識產權應用策略，以在電視動畫、電影及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基礎之上開發移動遊戲，(ii) 成立一個專注於休閒遊戲的開發及發行團隊，以制作高質素之休閒遊戲及 (iii) 開展本集團中重度遊戲開發，並發行第三方角色扮演遊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1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75 頁至第 76 頁所載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4 頁、第 5 至 6 頁及第 36 至 47 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集團有機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23 頁及第 47 頁的「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轉型計劃：風險及困難」章節。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這一年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第 47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外，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附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81,946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8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的約289,84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截至八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約為115,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合計約8.764億港元，其中(i)約3.863億港元用作購買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股本投資，(ii)約92.5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撥資，(iii)約2.898億港元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及(iv)約1.078億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建議(其後經修訂及披露於八月公告)分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使用部分(即約1.064億港元)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方式持有，且擬將以所披露分配的方式使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股份 16.50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19,041,900 股配售股份，本集團成功募集 3.14 億港元，用以加強本集團資本基準及營運資金狀況。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 314,191,35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16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16.29 港元。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約為 310,160,000 港元的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決議擴大截至十二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為 248,579,000 港元)的用途，使有關用途包括經營及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61.6 百萬港元於經營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部分(即約 2.486 億港元)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且本集團擬按與八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 12.012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697 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並不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4 頁。

慈善捐款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貢獻社會 - 慈善捐贈」一段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4(1)條，童士豪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且不會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在三藩市的其它工作。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梁娜女士及張強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選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梁娜女士及張強先生的履歷資料已於本年報第64頁披露。

LEVIN Eric Joshua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在紐約市的其他工作。LEVIN Eric Joshua先生辭任後，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4條，執行董事汪東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聰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汪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後續進一步續約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梁娜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後續進一步續約為期兩年，惟侯思明先生除外，其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或未屆滿的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本公司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5.76%
	實益擁有人 ⁽²⁾	本公司	5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6%
潘慧妍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1,900股 普通股(好倉)	0.15%
趙聰 ⁽⁴⁾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1,900股 普通股(好倉)	0.15%
侯思明 ⁽⁵⁾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07%
張強 ⁽⁶⁾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07%
梁娜 ⁽⁷⁾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493,589股 普通股(好倉)	1.09%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所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慧妍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1,9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0,0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彼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聰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1,9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0,0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彼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5) 侯思明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6) 張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娜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2,089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591,5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行使3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彼擁有權益的8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梁娜女士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²⁾	受託人	29,437,335股 普通股(好倉)	21.40%
Foga Group ⁽¹⁾	登記持有人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5.76%
Gu Wei	登記持有人	16,073,000股 普通股(好倉)	11.68%
廖東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7,763,997股 普通股(好倉)	5.64%
Foga Holdings ⁽²⁾	登記持有人	7,763,997股 普通股(好倉)	5.64%
空中網集團	登記持有人	12,306,100股 普通股(好倉)	8.95%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³⁾	登記持有人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5.66%
楊韜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5.66%
	實益擁有人 ⁽⁴⁾	1,34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97%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所持有之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最近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被視為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營運的網頁遊戲業務及移動遊戲業務屬於限制行業類及禁止行業類。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資格規定亦無更新。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目錄之修訂並無減輕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規定。

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與菲動(作為一方)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中國經營實體及菲動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擴張計劃進度

儘管缺乏資格規定相關明確指引或解釋，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為了能盡早地合資格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本集團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共有兩個海外辦事處在營運，這些辦事處分別設在香港及台灣。香港辦事處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持，而台灣辦事處作為一個遊戲研發和發行中心為中國地區及東南亞市場服務。關於本集團在台灣的辦事處，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終止其營運並與在本集團於上海辦事處的職能合併。總體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和貢獻相對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較小。

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各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年度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公司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中國經營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持有人	業務活動
菲音	有限公司 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網頁及移動遊戲；經營及投資於互聯網融資業務(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客)
維動	有限公司 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及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雲鑫)
捷遊	有限公司 中國	莊先生持有 48.61% 汪先生持有 20.94% 廖先生持有 17.13% 黃先生持有 12.37%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如 ICP 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許可證及互聯網金融許可證)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本集團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包括：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五種情況下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 有關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有關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無上述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尤其是，不應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之條文。
- ii. 根據合約安排，若有爭議發生，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該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其破產清算。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同樣有權授予或執行仲裁庭的裁決並對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有權裁定或執行臨時救濟。但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解決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財產或股權採取禁令，且不可直接頒發臨時性或終局性清算令。並且，香港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上述協議中的該類條款在中國法律項下並不一定具有可執行性。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罰款或強制讓渡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 ii. 因直接所有權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或會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故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或無法生效。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該協議簽署之日後，如果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頒佈或改變，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解釋或適用的改變；應適用以下協議：如果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變更，任何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有關協議應繼續按照原有條款執行。各方應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徑取得對遵守該變更或規定的豁免。如果對任何一方的經濟利益產生的不利影響不能按照有關協議中的規定的解決，受影響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後，各方應及時磋商並對有關協議做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保持受影響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授權委託書、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仲裁庭可以就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ii. 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解散或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資產之能力。
- iv. 合約安排或需經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且會產生額外稅務。裁決本集團擁有額外稅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純利潤以及股東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 v. 本集團可能會因合約安排受到較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務，或會增加稅項開支及減少新利潤率。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菲動或菲動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認為有關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刁難，惟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有關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菲動及捷遊享有「軟件企業」資格，而維動及菲音享有「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如在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彼等有權在優惠期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彼等將運用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彼等繼續被認定的地位，以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請同樣參考上述第iv段的內容。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或會潛在擁有與本集團衝突之權益，而有關股東或會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或致使按與本集團利益相違背方式修訂有關合約。

- vii. 本集團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而言屬關鍵之服務。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遭違反或終止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存在品質低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已向菲動承諾，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i)除非菲動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參與任何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關業務及(ii)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與其及菲動(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權益產生衝突。此外，倘發生權益衝突(菲動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其同意按菲動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合約安排後經營良好有效，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就合約安排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ii.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 ix. 倘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行權時中國法律要求評估外，被購買的股權的買價應為名義價格，而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股權買價為其他價格，則價款接受方應返還給賣方，惟賣方及買方需要各自承擔由該一方發生的或對該一方徵收的稅款。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於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規限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售知識產權、提供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提供數據整合服務)合計共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合約安排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億元及人民幣4.957億元。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菲動與這些關連人士根據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合約安排之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有關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倘適當)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其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進行，(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權大部分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新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約定審核程序。根據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以下事項：

1. 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條文之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3. 概無任何事宜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本公司核數師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後未轉讓 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年期	購股權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梁娜	157,589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82,089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82,089 股普通股
潘慧妍	49,4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49,400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49,400 股普通股
趙聰	49,4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49,400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49,400 股普通股
小計	256,389 股普通股	—	—	—	180,889 股普通股	—	—	—	—	180,889 股普通股
1名前董事及361名僱員	6,184,522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1,911,045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681,946 股普通股 (附註)	—	216,265 股普通股	1,012,834 股普通股
總計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2,091,934 股普通股	—	681,946 股普通股	—	216,265 股普通股	1,193,723 股普通股

附註：股份於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85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7.58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對價68.1946美元向承授人發行681,946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3,8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年期	購股權年期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梁娜	329,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329,000 股普通股	14.61 港元	—	—	—	329,000 股普通股
14名僱員	1,579,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1,209,000 股普通股	14.61 港元	—	—	115,000 股普通股	1,094,000 股普通股
梁娜 ⁽¹⁾	3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350,000 股普通股	24.29 港元	—	—	87,500 股普通股	262,500 股普通股
潘慧妍 ⁽²⁾	7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70,000 股普通股	24.29 港元	—	—	17,500 股普通股	52,500 股普通股
趙聰 ⁽³⁾	7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70,000 股普通股	24.29 港元	—	—	17,500 股普通股	52,500 股普通股
2名前董事與20名僱員	3,355,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3,355,000 股普通股	24.29 港元	—	—	2,867,500 股普通股	487,500 股普通股
總計	5,753,000 股普通股	—	—	—	5,383,000 股普通股	—	—	—	3,105,000 股普通股	2,278,000 股普通股

附註：

- (1) 梁娜女士所擁有之8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2) 潘慧妍女士所擁有之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3) 趙聰先生所擁有之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14.70港元及23.0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b。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做出的貢獻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2. 參與者	(i) 不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可認購合共 1,193,723 股及 954,894 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87% 及 0.69%。</p> <p>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 15,970,863 股及 15,620,863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1.61% 及 11.34%。</p> <p>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p>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p>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p>	<p>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p>
5. 購股權年份	<p>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按共計四年歸屬，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 25% 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年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p>	<p>購股權年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年期。</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p>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期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7.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001美元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 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提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購4,2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年期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江東風	5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25,000 股普通股	—	—	375,000 股普通股
梁娜	82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205,000 股普通股	—	—	615,000 股普通股
張強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	—	75,000 股普通股
潘慧妍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	—	75,000 股普通股
趙聰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	—	75,000 股普通股
侯思明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	—	75,000 股普通股
小計	1,720,000 股普通股	—	—	430,000 股普通股	—	—	1,290,000 股普通股
17名僱員	2,54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635,000 股普通股	—	—	1,905,000 股普通股
總計	4,260,000 股普通股	—	—	1,065,000 股普通股	—	—	3,195,000 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 目的** 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 參與者**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7,030,494股股份及7,180,49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1%及5.21%

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11,290,49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股東事先批准可獲不時更新，但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
-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即本公司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時訂立的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促使承授人接納及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就最低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須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經生效。
-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每次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表現及 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 受託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專業受託人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計劃的剩餘期限** 其應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c。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及五大遊戲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及45%，分別約佔本集團產品收入的15%及4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授權商及五大遊戲授權商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及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發行夥伴及五大發行夥伴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及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約佔本集團成本的16%及53%。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根據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以30,812,278港元的代價購回2,395,2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購回由董事執行以增加股東價值。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於聯交所)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395,200	13.00	11.30	30,812,278
	2,395,200			30,812,278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影響重大者，如《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董事會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並會不時提醒僱員及有關業務部門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已於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其於任何其勝訴或無罪開釋的行動、訴訟或程序(無論為民事或刑事、行政或調查)中遭受的所有負債及虧損。

本公司已就辯護可能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提起之程序相關負債及成本辦理保險。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存續之權益相關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膺聘連任，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繼續從網頁遊戲公司轉型至移動遊戲公司，本公司的移動遊戲貢獻收入持續增長，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0.5%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3.8%。二零一六年，我們合共推出21款遊戲，其中約90%是移動遊戲。雖然本公司專注於移動遊戲，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3.61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9.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幾款主要遊戲例如「劍仙緣」、「熊出沒之保衛家園」及「真王」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比上年產生較少收入，而新遊戲產生的收入增長未能完全抵銷本集團現有主要遊戲產生的收入的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網頁遊戲所得收入人民幣1.31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5.1%。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出產較少但品質較高的網頁遊戲的策略直接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推出兩款網頁遊戲，其中一款「Liberators」是為迎合海外市場設計。「Liberators」是以二次世界大戰為主題的戰略性遊戲，於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多個海外市場的Facebook推出。該遊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嘉許為「Facebook二零一六年最佳網頁遊戲」之一。

為協助推廣本集團的新遊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88.8百萬元，是二零一五年所產生開支的兩倍。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巨資推廣「Liberators」所致。另外，本集團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增加43.2%至人民幣1.220億元，主要是由於在評估相關遊戲的目前及或預期表現後撇減預付款項與應收賬款，以及關閉本集團台灣辦事處及撇銷相關資產的成本。

雲遊的管理層繼續通過多項削減成本措施優化本公司的營運架構。本公司已控制及減少其員工人數水平，由二零一五年的596名人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399名人員。此外，研發招致的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6.7%。

於二零一六年，雲遊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341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有關，約人民幣1.081億元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約人民幣9.7百萬元與其他虧損有關，該虧損因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這些投資虧損是基於多項因素作出的，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市場的波動、現有可供用作投資現金的充足性，以及更審慎評估已投資遊戲公司開發中遊戲的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及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遊戲產品：		
平均MPUs(以千計) ¹⁾⁽²⁾	789	1,006
每月ARPPU(人民幣)	35	39
遊戲平台：		
註冊玩家(以千計)	227,835	224,584
平均MPUs(以千計) ¹⁾⁽²⁾	9	11
每月ARPPU(人民幣)	234	345

附註：

- (1) 上述數字並未剔除重複計算於本集團擁有的平台發佈的自研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 (2) 數目不包括可忽略不計的單機移動遊戲的MPUs。
- **遊戲產品。** 遊戲產品分部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五年約100.6萬名降低至二零一六年約78.9萬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遊戲，如「劍仙緣」、「熊出沒之保衛家園」及「真王」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而本集團開發的新遊戲需要時間攀升，尚未能抵銷付費用戶的流失。每月ARPPU遊戲產品分部水平仍維持穩定，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35元，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人民幣39元。
 - **遊戲平台。** 本集團的遊戲發行平台*91wan*的註冊玩家，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億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億名。本集團遊戲平台分部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五年約11,000名減至二零一六年約9,000名，而遊戲平台分部的每月ARPPU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5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4元。平均MPUs及每月ARPPU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縮減網頁遊戲玩家獲取的策略，以為我們的網頁遊戲發行業務維持正面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1,564	511,539	-29.3%
成本	(289,015)	(340,125)	-15.0%
毛利	72,549	171,414	-57.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8,820)	(40,684)	118.3%
行政開支	(121,983)	(85,176)	43.2%
研發開支	(96,476)	(131,562)	-26.7%
其他收益	11,787	41,582	-71.7%
其他虧損	(14,246)	(15,352)	-7.2%
財務收益淨額	8,701	8,562	1.6%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3,907	1,333	193.1%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虧損)	2,047	(13,880)	-114.7%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22,219)	(19,418)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08,063)	(35,521)	204.2%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30,198)	(5,774)	4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014)	(124,476)	207.7%
所得稅開支	(13,478)	(5,145)	162.0%
年內虧損	(396,492)	(129,621)	20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5億元減少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遊戲產品	335,648	92.8	468,086	91.5
- 遊戲平台	25,916	7.2	43,453	8.5
總收入	361,564	100.0	511,539	100.0
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				
- 移動遊戲	230,508	63.8	309,724	60.5
- 網頁遊戲	131,056	36.2	201,815	39.5
總收入	361,564	100.0	511,539	100.0

- 本集團遊戲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1億元減少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6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幾款主要遊戲例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比上年產生較少收入，而本集團開發的新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增長未能完全抵銷收入的減少。再者，儘管我們延遲推出若干遊戲，以優化相關遊戲的表現，我們仍能執行移動遊戲策略，並已向市場推出21款主要遊戲⁽¹⁾。本集團遊戲平台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約4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遊戲平台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縮減網頁遊戲發行業務。
- 本集團移動遊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7億元減少約2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5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移動遊戲，如「熊出沒」系列及「劍仙緣」，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於本年度產生較少收入。本集團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億元減少約3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1億元。此減少與本集團預期的一致，因為本集團將業務重心由網頁遊戲轉為移動遊戲。此次轉型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及營運的新增網頁遊戲數目減少。

附註：

⁽¹⁾ 推出遊戲數目不包括遊戲初期推出作市場測試之用的遊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1億元減少1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至79.9%(二零一五年：66.5%)。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成本				
- 遊戲產品	283,768	98.2	327,444	96.3
- 遊戲平台	5,247	1.8	12,681	3.7
總成本	<u>289,015</u>	<u>100.0</u>	<u>340,125</u>	<u>100.0</u>

- 本集團遊戲產品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4億元減少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8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主研發移動遊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容成本及收入分成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因為本集團部分主要移動遊戲，如「熊出沒」系列及「劍仙緣」，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並於年內產生較少收入。
- 本集團遊戲平台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5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縮減網頁遊戲發行業務及本集團持續優化91wan的投資回報及盈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1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新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特別是本集團新增海外網頁遊戲「Liberators」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公司旨在集中資源開發休閒遊戲及避免投入資源至新的僅涉及中國市場的重度遊戲的戰略，經評估目前及或預計的遊戲表現及合適性後，有關撇銷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的一次性虧損，及(ii)關閉本集團台灣辦事處及撇銷相關資產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6億元減少2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研發能力，以及因本集團將業務重心從網頁遊戲轉為移動遊戲的戰略轉型致本集團網頁遊戲的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7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大量人民幣銀行存款兌換為美元並藉此維護本集團的購買力以應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美元的利率較低。

其他虧損。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包括(i)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導致的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主要是為了提高運營效率而出售多餘的服務器。

財務收益淨額。財務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維持穩定，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監察人民幣利率的變動，並不時重新評估其現金管理策略以最佳方式運用手上可用現金。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9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所投資實體進行的籌資活動導致投資價值上升所致。有關籌資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b(b)(i)。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該收益反映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改進。本集團的部分被投資公司錄得稅前利潤或與去年比較虧損收窄。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億元，此乃在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下，審閱本集團總投資項目中的大部分投資後(「審閱」)，對我們若干天使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審閱涉及對有無減值跡象進行整體評估，計及中國與移動遊戲行業相關的整體融資市場狀況及對其重點產品的產品潛力分析。有關審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審閱結果，中國的融資市場對小型遊戲工作室及 或天使投資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性。尤其是，經營有關投資嚴重依賴連續融資，投資的表現很難預測，因此通常取決於其能否吸引更多輪融資的能力。經考慮審閱結果後，本集團對投資進行全面評估並對該等顯示減值跡象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當中計及延遲推出重點產品、已推出及 或開發中重點產品的不利表現、進一步融資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動。本集團採用收入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釐定投資的公平值，乃用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評估聯營公司投資可收回金額。折現現金流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投資對象的長期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所涉及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b(a)及18。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2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旨在集中資源開發休閒遊戲及避免投入資源至新的僅涉及中國市場的重度遊戲的戰略重新定位計劃，導致預期撤銷中國重度遊戲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6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撤銷董事會認為日後不大可能使用的先前確認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965億元（包括投資及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4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296億元。年內虧損增加（不包括投資及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旨在集中資源開發休閒遊戲及避免投入資源至新的僅涉及中國市場的重度遊戲的戰略重新定位計劃所導致的若干一次性特殊虧損（如無形資產減值及預付款項與應收賬款的撇減等）所致。然而，本集團仍能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合理水平，並優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已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96,492)	(129,62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272	9,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791	6,323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	5,95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22,219	19,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08,063	35,521
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240,147)	(52,809)
加：		
折舊及攤銷	34,556	49,339
利息收益淨額	(15,700)	(40,350)
所得稅開支	13,478	5,145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07,813)	(38,675)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581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4.447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增加(如上文所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51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652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對銀客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付款而減少，有關付款詳情，請參見本節「重大投資」一段，以及(ii)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休閒遊戲，優先於新款的僅涉及中國市場的重度遊戲此一策略性重新定位計劃，導致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4,123	916,095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3,863	11,034
短期存款	448,997	200,000
總計	<u>716,983</u>	<u>1,127,1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計共為人民幣7.17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271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對銀客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付款(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重大投資」一段)以及股份回購。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次為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這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重大投資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銀客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及銀客同意發行合共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事項」)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7448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獲悉數行使，銀客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總計474,411,730股可換股股份，約佔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客已發行股本的15.01%(按如同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根據銀客僱員持股計劃保留而有待發行的額外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客集團(按交易量計為中國五大互聯網金融平台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在中國提供網上信貸平台,以通過互聯網匹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銀客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多種類的融資解決方案產品,同時向私人貸款人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消費貸款。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外匯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3.457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百萬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非人民幣貨幣計值存款增加,是因為本集團將大量人民幣銀行存款兌換為美元,以支持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運營,並且藉此維護本集團的購買力,應對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由於大量存款以美元計值,及鑒於人民幣匯率潛在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動,盡量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及設備	971	2,561
- 購置無形資產	9,909	22,392
總計	<u>10,880</u>	<u>24,953</u>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置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改編權及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是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減少,中國經營實體辦公室的租賃裝修減少和無形資產減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前購買的物業及設備足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需求降低。於二零一六年無形資產的購買額減少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以前購買的若干第三方移動遊戲許可權以及若干知識產權改編權先後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支持本集團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資產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9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由於本集團繼續從網頁遊戲業務轉型為移動遊戲業務，管理層積極監控人力資源成本及作出人員調整。因此，本集團僱員人數於二零一六年淨減少197名。下表按職能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遊戲研發	198	50%
發行	47	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	5%
綜合及行政	133	33%
總計	<u>399</u>	<u>100%</u>

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章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轉型計劃：風險及困難

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網頁遊戲公司轉為移動遊戲公司，尤其是在充滿競爭及生機的中國遊戲市場營運，面臨的執行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 (i) 延遲推出遊戲，(ii) 研發的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ii) 核心僱員的離職，及 (iv) 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投資公司和 或金融工具表現欠佳或無力清償導致產生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投資多個中國的移動遊戲工作室及孵化器，經二零一六年確認的投資減值和虧損後的剩餘價值為約人民幣52.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大部分為天使投資且處於開發階段不能獲得有意義的收益及溢利。與大部分天使投資相類似，難以在早期斷定該等投資是否成功，而當成功的投資可獲可觀回報時，不成功的投資則可能需要減值或被撤銷。

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評估使用我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業多個環節的投資機會，以形成一個可推動自有流量增長的生態系統。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考慮遊戲以外，包括互聯網及泛娛樂化的投資機遇，從而從多元化方面促進本集團業績增長及盈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做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儘管特定職能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仍對本集團關鍵事項作決策或審議，包括：

- 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
- 整體策略及預算；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及
- 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派予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
- 監察董事會採納的預算；
- 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審批。

獲授權的職能會予以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汪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後續進一步續約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梁娜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後續進一步續約為期兩年，惟候思明先生除外，其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膺選或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做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強先生、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均參加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

除上述培訓外，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汪東風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參與本集團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的研習。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8	1/1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5	1/1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3	0/1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5	0/0
侯思明先生	8/8	1/1
潘慧妍女士	8/8	1/1
趙聰先生	7/8	1/1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並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前後上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為時過早，且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此外，董事會相信現有結構有利於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的做出決策並付之行動。另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i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服務合約條款；(iii)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趙聰先生(主席)		1/1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1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侯思明先生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侯思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呈報職能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之內部審核報告，(ii)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v)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系統的有效性，(v) 續聘外部核數師，及(vi) 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侯思明先生(主席)		3/3
童士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1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潘慧妍女士		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 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i) 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v) 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指引，及(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ii) 參照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一段)審閱及評估董事提名和董事會組成，及(iii) 討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汪東風先生(主席)		1/1
潘慧妍女士		1/1
趙聰先生		1/1

通過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和有效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間的關係，來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網頁遊戲經驗。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分別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服務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做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並無就任何實施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已採納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68頁至第74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 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 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其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的權力與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重大誤報或虧損，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所獲授的權力範圍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

本集團亦設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已識別相關風險會匯報予董事會供其監察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三次)監察及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閱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包括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以及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審閱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質及經驗。董事會亦已獲管理層確認，表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

H.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的內幕消息披露框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框架載列及時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允許所有利益關係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該框架及其有效性會根據現有程序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I.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及呈報的本集團控制及企業管治流程框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是否充足提供獨立及客觀保證。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結果連同整體內部控制框架的評估結果均適當地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亦審核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以及於正式了結有關問題前驗證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J.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列席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代表亦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監票人，確保妥善進行點票，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orgame.com，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K.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程序(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提案。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L. 公司秘書

陸菲楠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生效，而羅日陽先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陸菲楠女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高級法律顧問。她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汪東風，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做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做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十六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在此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娜，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她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傳統及科技行業均擁有十三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的執行、投資者關係以及管理集團的職能部門。彼由主要專注處理本集團企業融資和投資者關係之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協助工作。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梁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強，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的副總裁。

張先生曾為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03))的副總裁(企業融資)，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創聯萬網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進口項目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思明，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投資銀行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聯合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侯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侯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慧妍，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現為香港賽馬會執行董事，整體職責為法律及合規職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潘女士在電訊盈科 香港電訊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而電訊盈科 香港電訊集團為聯交所上市組織，在香港及海外從事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823）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潘女士於這十七年期間在多間電訊盈科 香港電訊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私人執業及私營機構方面有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電訊盈科 香港電訊之前，潘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律師行執業。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康奈爾大學頒授之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聰，6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委任日期
楊韜	40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梁娜	36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楊韜, 40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 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楊先生成為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 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 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 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娜女士之履歷已在「董事履歷」章節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 參考 貴集團遊戲產品服務中的付費玩家的預計暢玩時間(「玩家生命週期」)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參考 貴集團遊戲產品服務中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5及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遊戲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35,648,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93%，主要來自虛擬道具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遊戲內虛擬道具銷售有關的遞延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5,586,000元，佔於該日期貴集團總負債的5%。

貴集團的遊戲虛擬道具被分類為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遊戲產品業務(定義參見附註2.21)中的消耗性道具產生的收益在消耗後立即確認。遊戲產品業務中持續性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定義參見附註2.21)按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

釐定相關網上虛擬道具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計乃在貴集團於評估時可獲得的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因此，我們將特定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與確認遊戲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在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以及由貴集團資訊系統應用計算的虛擬道具的每月收益方面的監督，檢查管理層審核的憑證，測試數據完整性以證明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及通過按樣本基準測試系統邏輯。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其在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亦按樣本基準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與上一年度估計相比較而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的過往準確性。

通過重新審核虛擬道具所規定之使用週期及是否存在任何由貴集團提供給遊戲玩家在其消耗了特定之遊戲內虛擬道具後而應得之服務所帶來之附隨義務，我們按樣本基準測試並驗證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的分類。

我們亦按樣本基準，基於對應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重新計算了不同種類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遞延收益餘額。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憑證可支撐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提供的虛擬道具的收益時採用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1b及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22,219,000元，並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108,06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82,000元及人民幣23,150,000元。

減值準備的計量涉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中關鍵假設的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以及貼現率，改變關鍵假設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且可能需要更多減值撥備或應當呈報較少減值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數目龐大且需要貴公司管理層行使重大估計及判斷以釐定估值模式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因此，我們將特定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對貴公司評估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適當性的過程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所進行的監督，包括識別減值跡象及定期減值檢討。

我們結合管理層提供的外部以及內部的減值影響因素，驗證了管理層識別並評估相關減值跡象的存在性。

我們評價及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並驗證管理層採納的相關假設。我們測試在估值模式中應用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通過以下方法評估在各項計算中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基礎及支持。

- a) 將經營業績與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
- b) 將預計的收益增長率及經營開支比率與業務計劃、過往業績以及可能會對投資表現產生影響的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
- c) 將評估模型中採用的貼現率與可獲取的市場資料、投資實體自身的資本成本及市場行業中可比實體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我們亦對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多種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現有憑證可支撐管理層對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投資於Yinker Inc. (「Yinker」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4,032,000元，佔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98%以及貴集團總資產的27%。

為反映該金融工具相關合同條款之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股本分配模式釐定。公平值的計量涉及下列不可觀察資料的會計估計：

- a) 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被投資方未來現金流量中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b) 股本分配模型下的股份清償及股份贖回情形下的預計股票波幅；
- c)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下的債券收益率。

由於投資規模龐大以及在複雜的估值模式中確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側重於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對其現有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所進行的監督，包括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採用的適當假設。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的合理性並通過以下方式驗證管理層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的假設：

- a) 將過往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營業額與預測業績中的估計比較；將市場數據作為折現率的基準，同時考慮投資者及行業內可比企業的資本成本因素；
- b) 根據可比企業之過往波動率情況評估股本分配模型下的股份清償及股份贖回情形下的預計波幅之合理性；
- c) 審核所選的應用於債券收益率估計的可比數據，並根據市場資料評估該估計債券收益率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對上述管理層採用之關鍵假設及不可觀察資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之結果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現有憑證可支撐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Forgame集團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1,564	511,539
成本	6	(289,015)	(340,125)
毛利		72,549	171,41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	(88,820)	(40,684)
行政開支	6	(121,983)	(85,176)
研發開支	6	(96,476)	(131,562)
其他收益	7	11,787	41,582
其他虧損	8	(14,246)	(15,352)
財務收益淨額	10	8,701	8,562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b	3,907	1,333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虧損)	11b	2,047	(13,880)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1b	(22,219)	(19,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8	(108,063)	(35,521)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15	(30,198)	(5,7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014)	(124,476)
所得稅開支	12	(13,478)	(5,145)
年內虧損		(396,492)	(129,6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5,202)	1,0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	35,783	3,535
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0,581	4,581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	780	(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361	4,4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5,131)	(125,197)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5,174)	(129,144)
- 非控股權益		(1,318)	(477)
		<u>(396,492)</u>	<u>(129,6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3,813)	(124,720)
- 非控股權益		(1,318)	(477)
		<u>(365,131)</u>	<u>(125,197)</u>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13		
- 基本		<u>(2.89)</u>	<u>(0.95)</u>
- 攤薄		<u>(2.89)</u>	<u>(0.95)</u>

第 83 至 16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8,217	26,197
無形資產	15	17,381	58,650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1b	23,582	43,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19,922	15,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3,150	122,2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83	2,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12,686
		393,435	281,70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480	71,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112	43,675
受限制現金	21	807	674
短期存款	21	448,997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7,986	927,129
		768,382	1,243,405
資產總額		1,161,817	1,525,1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7	88
股份溢價	22	2,073,900	2,099,777
儲備	23	(65,296)	(100,750)
累計虧損		(949,535)	(554,361)
		1,059,156	1,444,754
非控股權益		(1,046)	(28)
權益總額		1,058,110	1,444,7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64	844
遞延收入	25	410	1,358
		474	2,2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6,652	24,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4,107	40,063
所得稅負債		1,620	—
遞延收入	25	10,854	14,029
		103,233	78,183
負債總額		103,707	80,3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1,817	1,525,111

第 83 至 16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75 至 166 頁的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	1,934,534	(117,075)	(425,217)	1,392,322	8,724	1,401,04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29,144)	(129,144)	(477)	(129,621)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	889	—	889	—	8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	—	—	3,535	—	3,535	—	3,535
全面虧損總額		—	—	4,424	(129,144)	(124,720)	(477)	(125,197)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就配售發行的股份	22	12	248,237	—	—	248,249	—	248,24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	(4)	(82,994)	—	—	(82,998)	—	(82,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4	—	—	9,592	—	9,592	—	9,592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2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8,275)	(8,275)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8	165,243	9,592	—	174,843	(8,275)	166,568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其他淨資產變動	11b	—	—	2,309	—	2,309	—	2,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	2,099,777	(100,750)	(554,361)	1,444,754	(28)	1,444,7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的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	2,099,777	—	(100,750)	(554,361)	1,444,754	(28)	1,444,726	
全面虧損	—	—	—	—	(395,174)	(395,174)	(1,318)	(396,492)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23	—	—	(4,422)	—	(4,422)	—	(4,4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	—	—	35,783	—	35,783	—	35,783	
全面虧損總額				31,361	(395,174)	(363,813)	(1,318)	(365,131)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注資	—	—	—	—	—	—	300	3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	(2)	(26,180)	—	—	(26,182)	—	(26,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22	—	—	(7,836)	—	(7,836)	—	(7,836)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22	—	303	7,836	(8,139)	—	—	—	
- 僱員服務價值	24	—	—	16,272	—	16,272	—	16,272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2	1	—	—	—	1	—	1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1)	(25,877)	—	8,133	(17,745)	300	(17,445)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其他淨資產變動轉出									
11b	—	—	—	(4,040)	—	(4,040)	—	(4,0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	2,073,900	—	(65,296)	(949,535)	1,059,156	(1,046)	1,058,110	

第 83 至 16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	(77,015)	(412)
已退 (已付) 所得稅		4,034	(1,0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81)	(1,5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656)	(1,96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840	2,474
購買無形資產		(10,555)	(28,676)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6,330)	(32,70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付款		—	(5,00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0,488)	—
預付投資款項		—	(3,5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0)	(19,4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	(8,786)
存放短期存款		(1,360,655)	(780,000)
到期短期存款所得款項		1,130,757	780,000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8,300	8,921
受限制現金付款	21	(717)	(674)
退回受限制現金	21	584	—
已收受限制現金利息		3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077)	(89,3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22	(7,836)	—
購回股份付款	22	(26,182)	(82,998)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2	1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2	—	248,249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3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717)	165,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9,775)	74,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29	85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32	7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86	927,129

第 83 至 16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集團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為維動、菲音及捷遊的法定股東。維動、菲音及捷遊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或於進行有關服務之實體持有股權受到限制。為於本集團遊戲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本公司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公司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然而，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如下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主動披露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之減值模式新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列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之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之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倘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則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呈列。

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按攤銷成本列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繼續對此進行評估、分析及記錄，而本集團力求實施並落實釐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新準則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 界定與客戶之合約；(2) 界定合約內獨立之履約義務；(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此準則從基於風險及回報轉移法之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法。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繼續對此進行評估、分析及記錄，而本集團力求實施並落實釐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約，其後用於該準則取消區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4,778,000元(附註30)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等影響。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確認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者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終止擁有控制權，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遊和下遊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物業維修 | 資產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項下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查，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查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本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查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查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歸類為此類別的工具：

- (i) 不同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具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具有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整個工具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內嵌式衍生工具從該等主合約剝離；
- (ii)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分類為持作待售金融工具之普通股。

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類別之投資全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私營公司之非衍生投資。本公司乃根據有關投資所持供資本增值及業務策略目的之考慮指定該類別之投資。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其將納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其他虧損」下合併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內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全面虧損表撥回。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10及附註2.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11a)從市場上收購，則從市場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報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就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重新授出之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重新授出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計入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記入保留盈利。

轉至受獎人後，所轉讓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過往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之金額予以撥回。上述兩個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或記入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年度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4)，該等計劃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酬金待遇的一部分。

僱員為換取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產品研發服務(「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發行服務(「遊戲平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中的遊戲虛擬道具。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a) 遊戲產品收入

本集團透過遊戲平台(自有或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產品服務。本集團負責託管遊戲、不斷提供更新內容、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提供有關遊戲運行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預防、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平台則負責分銷、市場推廣、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產品收入(續)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平台的收費系統購買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集團與每個平台所制定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消耗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之後方可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從遞延收入轉出)。
-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而本集團對該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則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產品收入(續)

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遊戲產品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第三方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因此，任何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結餘由平台補貼。因而，本集團須盡量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的營銷活動對所得總收益金額進行估計。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網頁遊戲透過眾多國內第三方平台發佈，而鑒於該等平台會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毛收入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呈報之收入金額僅為根據收入共享安排自國內第三方平台已收或應收款項。然而，倘若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某些於知名國際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法基準確認。

對於通過各種移動平台發佈的集團移動遊戲，本集團可以通過跟蹤這些平台的數據來可靠地估計行銷折扣。因此，本集團能夠對相關總收入進行合理估計，並將分成給該等平台的收入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於各自的授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b) 遊戲平台收入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本集團在其平台上發行其自研及第三方的遊戲。如上文(a)所述，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平台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自有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平台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對應基本的有限的售後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消耗性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當本集團發行一款新遊戲時，經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該款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付費玩家通過多種網上及移動支付渠道進行付款，而支付渠道則按總購買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本集團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由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Forgame集團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來自海外業務夥伴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海外業務相關的交易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控股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故其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人民幣35,783,000元的貨幣換算收益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貨幣換算差額主要產生自將美元計值淨資產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貨幣換算收益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美元兌換為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大額計息資產。本公司預計，由於預期銀行結餘息率不會大幅變化，故息率變化不會對計息資產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負債，並預計概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根據活跌股票市場價格重新計量而面對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並不大，故價格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投資(附註17)的信貸風險。上述金融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而對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於報告日其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筆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為管理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遊戲平台款項。倘與該等平台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平台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關於信貸風險的更多披露請見附註19。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時，風險控制通過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業務經驗等因素來評估被投資單位的信用品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6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 及其他稅項負債)	40,47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141	1,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 及其他稅項負債)	16,739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	—	318,452	319,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150	23,150
	<u>1,470</u>	<u>—</u>	<u>341,602</u>	<u>343,072</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6	—	12,205	15,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2,255	122,255
	<u>3,446</u>	<u>—</u>	<u>134,460</u>	<u>137,906</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若干績效股份的投資轉換為於活躍市場公開買賣的普通股。因此，該投資由第三級轉為第一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評估公平值。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類似工具的交易報價。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分析，用來釐定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17及18。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定量資料(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詳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債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4,032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
- 投資可換股債券 (附註17)		權益分配模式	長期收入增長率	3%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	57%
			清算及贖回情景下 預計股票波幅	46.12%
			估計債券收益率	19.6%
其他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50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32.2% - 35.0%(32.5%)
			長期收入增長率	3% (3%)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	4%-8%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4,420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收入倍數	2.5 (2.5)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本集團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服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21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產品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平台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及消耗性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與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的可用性。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收益(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4所述，本集團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e)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當時的投資對象表現及狀況作出假設。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c)。

(f)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3所述會計政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公司會檢查該資產有否減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款項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本公司須在分析中作出假設的重大估計，如聯營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及分析中所用的折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收入呈列

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國內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21，由於國內第三方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讓，因而存在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然而，倘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於某些境外第三方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移動遊戲收入呈列

就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移動遊戲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毛收入，乃由於本集團能夠通過追蹤若干移動平台與移動電信運營商的可獲取數據來可靠估計營銷折扣。因此，有關收入按毛收入額確認。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評估

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出現減值，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釐定。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事件及程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政健康程度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某些特定投資評估的公平值持續下降，故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確認了總額人民幣108,063,000元的減值虧損(附註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遊戲產品
- 遊戲平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其他收益、其他虧損、財務收益淨額、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虧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和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僱員福利開支、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及其他外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遊戲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35,648	25,916	361,564
分部成本	(283,768)	(5,247)	(289,015)
毛利	<u>51,880</u>	<u>20,669</u>	<u>72,549</u>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u>15,987</u>	<u>1,037</u>	<u>17,0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遊戲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68,086	43,453	511,539
分部成本	(327,444)	(12,681)	(340,125)
毛利	<u>140,642</u>	<u>30,772</u>	<u>171,414</u>
列入分部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u>29,812</u>	<u>1,931</u>	<u>31,74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4,451	47,113	361,5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57,369	54,170	511,539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列示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上。

本集團以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不同形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不同形式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遊戲	230,508	309,724
網頁遊戲	131,056	201,815
	361,564	511,5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單個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二零一五年：無)。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1,5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1,53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及其他外包開支	252,846	282,23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38,975	156,232
推廣及廣告開支	78,353	30,5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2,787	33,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19,815	4,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	15,699	3,591
帶寬及服務器托管費	13,596	22,66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1,769	16,092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10,812	14,783
差旅及交際開支	7,938	10,25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0	5,665
- 非審計服務	1,004	577
法律索賠(附註a)	2,000	500
其他	16,200	16,274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596,294	597,547

(a) 經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就侵犯版權有關的法律索賠另外作出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案件作出累計撥備人民幣2,500,000元。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附註a)	6,999	31,788
政府補助(附註b)	4,788	9,794
	11,787	41,582

附註：

(a) 利息收益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益。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現金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附註17)	9,791	6,32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29(a))	3,400	1,899
滙兌虧損淨值	1,055	1,172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	5,958
	14,246	15,35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3,183	121,22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822	4,988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698	20,43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4)	16,272	9,592
	138,975	156,232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五年：無)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5所示之分析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二零一五年：5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802	4,10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0	26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6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286	8,703
	13,154	12,906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續)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3	5

10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利息收益	1	5
短期存款利息收益	8,700	8,557
	8,701	8,5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Foga Tech Limited (「Foga Tech」)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香港
Forgame US Corporation (「Forgame US」)	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業務，美國
Madgame Investment Limited(「Madgame」)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100美元	7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70%	經營網絡遊戲與移動遊戲，香港
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Mutant Box Interactive」)	有限公司	英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0美元	70%	經營網絡遊戲與移動遊戲，英國
Foga Investment Co., Limited(「Investment」)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樂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運營網頁遊戲, 香港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遊」)	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新台幣 15,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及技術服務, 台灣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菲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00 美元	100%	軟件研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菲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維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藏今閣科技有限公司 (「藏今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中國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雲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中國
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雲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小額貸款服務，中國
霍爾果斯市雲鑫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雲鑫」)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中國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已設立一家結構實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唯一目的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4(c))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能利用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資產與負債列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而其持有的股份作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權益列為扣減項目。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投資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a)	23,582	43,857
合營公司(附註b)	—	—
	<u>23,582</u>	<u>43,857</u>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857	35,126
增加	30	26,000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 (虧損)	2,047	(8,880)
自聯營公司投資轉成	2,429	—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1,478	1,333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其他淨資產變動	—	2,309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	(4,613)
減值費用(附註(i))	(26,259)	(19,418)
因失去控制權而由附屬公司轉至聯營公司	—	12,000
年末	<u>23,582</u>	<u>43,857</u>

- (i) 於年內，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的業績表現作出評估。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回收數額，其中，關鍵假設包括投資者長期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由於考慮到該等投資在未來表現及運營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該等投資不可收回，故對其賬面值作出人民幣26,259,000元的減值撥備，該虧損被本集團以前確認的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儲備人民幣4,040,000元(附註23)所抵銷。年內本集團列賬之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2,21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投資對象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由於持有 12.25% 至 40% 股權，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並將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下表列示之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 註冊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運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北京虹軟協創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虹軟」)	中國	20%	(i)

(i) 虹軟向互聯網相關公司提供電信通道服務。虹軟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虹軟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虹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4,594	29,241
非流動資產	2,972	4,260
流動負債	(86,100)	(20,020)
資產淨額	<u>51,466</u>	<u>13,481</u>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虹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自投資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6,244	55,589
持續經營溢利	41,898	3,71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37,985	3,58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7,985	3,587

上述資料反映呈列於虹軟財務報表之金額(並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為經調整本集團與虹軟之間因採用不同會計政策引致之差額後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虹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虹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立時的資產淨值	13,481	9,894
年度 期間溢利	37,985	3,587
期末資產淨值	51,466	13,481
於聯營公司權益(20%)	10,293	2,696
商譽		
- 初始金額	3,021	3,021
賬面值	13,314	5,717

本集團分佔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業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虧損	(5,550)	(9,59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5,550)	(9,597)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00
於合營公司權益攤薄收益(附註i)	2,429	—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i)	(2,429)	—
投資減少	—	(5,00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5,000)
年末	—	—

- (i) 該投資對象於二零一六年向數名新投資者發行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由50%攤薄至25%，導致攤薄收益人民幣2,429,000元。由於本集團仍對該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之賬面值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792	(479)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 暫時性差額撥回	12,686	5,624
所得稅開支	13,478	5,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有關的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83,014)</u>	<u>(124,476)</u>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1,046)	(35,603)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3,395	12,418
撥回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12,68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49,736	21,326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737)	(2,161)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317	1,354
- 其他	8,127	7,811
所得稅開支	<u>13,478</u>	<u>5,145</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台灣雲遊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五年：17%)。

12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五年：2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三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維動和菲音有權享有15%的稅項優惠，為期三年。維動及菲音於二零一六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菲動及捷遊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該兩間公司可於兩個年度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可按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間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五年：12.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f)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年內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收益	(5,202)	780	(4,422)	1,046	(157)	8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5,783	—	35,783	3,535	—	3,535
其他全面收益	<u>30,581</u>	<u>780</u>	<u>31,361</u>	<u>4,581</u>	<u>(157)</u>	<u>4,424</u>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8)		780			(157)	
		<u>780</u>			<u>(157)</u>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95,174)	(129,1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806,927</u>	<u>136,195,587</u>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 股計)	<u>(2.89)</u>	<u>(0.9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虧損，潛在普通股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27	55,404	2,422	21,180	87,533
累計折舊	(3,046)	(28,841)	(1,048)	(11,233)	(44,168)
賬面淨值	<u>5,481</u>	<u>26,563</u>	<u>1,374</u>	<u>9,947</u>	<u>43,3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81	26,563	1,374	9,947	43,365
添置	868	84	285	1,324	2,561
出售	(328)	(3,247)	—	—	(3,5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1)	—	—	—	(101)
折舊費用	(1,723)	(9,171)	(513)	(4,685)	(16,09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	28	—	4	39
年末賬面淨值	<u>4,204</u>	<u>14,257</u>	<u>1,146</u>	<u>6,590</u>	<u>26,1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84	42,186	2,707	22,510	75,087
累計折舊	(3,480)	(27,929)	(1,561)	(15,920)	(48,890)
賬面淨值	<u>4,204</u>	<u>14,257</u>	<u>1,146</u>	<u>6,590</u>	<u>26,1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04	14,257	1,146	6,590	26,197
添置	415	134	—	422	971
出售	(1,486)	(3,265)	—	—	(4,751)
折舊費用	(1,379)	(5,458)	(525)	(4,407)	(11,769)
減值費用	—	—	—	(2,459)	(2,4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	13	—	6	28
年末賬面淨值	<u>1,763</u>	<u>5,681</u>	<u>621</u>	<u>152</u>	<u>8,2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8	24,435	2,707	22,610	54,640
累計折舊	(3,125)	(18,754)	(2,086)	(19,999)	(43,964)
減值費用	—	—	—	(2,459)	(2,459)
賬面淨值	<u>1,763</u>	<u>5,681</u>	<u>621</u>	<u>152</u>	<u>8,2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973	9,720
行政開支	2,284	2,062
研發開支	3,202	3,9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10	379
	11,769	16,092

15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 產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350	12,892	1,586	121,828
累計攤銷	(39,928)	(2,616)	—	(42,544)
賬面淨值	<u>67,422</u>	<u>10,276</u>	<u>1,586</u>	<u>79,2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422	10,276	1,586	79,284
添置	21,804	588	—	22,3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042)	(195)	—	(4,237)
攤銷費用	(31,523)	(1,724)	—	(33,247)
無形資產減值	(5,774)	—	—	(5,77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1	1	—	232
年末賬面淨值	<u>48,118</u>	<u>8,946</u>	<u>1,586</u>	<u>58,6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597	11,859	1,586	115,042
累計攤銷	(47,626)	(2,913)	—	(50,539)
無形資產減值	(5,853)	—	—	(5,853)
賬面淨值	<u>48,118</u>	<u>8,946</u>	<u>1,586</u>	<u>58,650</u>

15 無形資產(續)

	遊戲知識 產權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118	8,946	1,586	58,650
添置	9,896	13	—	9,909
出售	(778)	—	—	(778)
攤銷費用	(21,253)	(1,534)	—	(22,787)
無形資產減值	(26,153)	—	(1,586)	(27,7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2	4	—	126
年末賬面淨值	<u>9,952</u>	<u>7,429</u>	<u>—</u>	<u>17,3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921	11,658	1,586	94,165
累計攤銷	(38,667)	(4,229)	—	(42,896)
無形資產減值	(32,302)	—	(1,586)	(33,888)
賬面淨值	<u>9,952</u>	<u>7,429</u>	<u>—</u>	<u>17,381</u>

攤銷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051	22,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54	36
行政開支	925	1,033
研發開支	9,457	10,155
	<u>22,787</u>	<u>33,2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0,480	71,927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7,057	22,888
- 受限制現金	807	674
- 短期存款	448,997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86	927,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922	15,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50	122,255
	1,108,399	1,360,524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6,652	24,0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40,479	16,739
	67,131	40,830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1,470	3,446
非上市證券	318,452	12,205
	319,922	15,651
於一月一日	15,651	21,054
添置	300,488	—
公平值變動(附註8)	(9,791)	(6,3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574	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非流動	319,922	15,651
年內損益總額計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內的「其他虧損」	(9,791)	(6,323)
於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實現盈虧變動	(9,791)	(6,32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5,19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488,000元)完成投資Yinker Inc.(「Yinke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Yinker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提供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為主。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全數行使，本公司會獲取由Yinker發行的優先股，此佔Yinke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1%，此乃按照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在會計處理上被認為是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組合工具，且與主合約無密切關聯。本集團將整份組合工具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約分離出來。公平值的變動記錄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利得/虧損中。本集團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於期末的公平值(附註3.3(c))。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314,032,000元。同時若貼現現金分析中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高於/低於附註3.3(c)中所披露的估計值的5%變動時，該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對應降低人民幣4,553,000元及上升人民幣5,213,000元。

餘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按市場報價計量的上市股份及以估值技術(如類似公司的市場乘數)計量的非上市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255	138,140
添置	14,160	18,590
公平值變動	(5,202)	1,046
減值虧損	<u>(108,063)</u>	<u>(35,5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50</u>	<u>122,255</u>

考慮到富有挑戰及競爭性的市場狀況以及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董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之後，作出抵減該等投資賬面值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3,265,000元。人民幣108,063,000元確認為減值虧損及人民幣5,202,000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平值變動。

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投資者長期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用以釐定最佳估計值。關鍵假設的詳細披露請參見附註3.3(c)。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2,217	76,372
關聯方(附註31(b))	1,919	3,343
	<u>64,136</u>	<u>79,715</u>
減：減值撥備	<u>(23,656)</u>	<u>(7,788)</u>
	<u>40,480</u>	<u>71,92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055	20,673
31-60日	7,052	17,299
61-90日	5,623	7,144
91-180日	12,030	13,705
181-365日	11,262	9,732
一年以上	17,114	11,162
	64,136	79,715

(b) 信用賒銷主要來源於遊戲產品分部，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簽訂合同並以對應平台之名義聯合發佈遊戲及收集遊戲內虛擬商品銷售所得。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一般為60至18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318,000元。本公司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評估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遊戲平台的款項，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和回款記錄評估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最多為兩年。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88	4,197
減值撥備	15,813	3,621
撥回	(114)	(3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9	—
年末	23,656	7,788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計提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行政開支」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494	60,641
美元	14,757	9,594
其他	3,885	9,480
	64,136	79,715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二零一五年：24%)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主要大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500	2,072
其他	683	338
	1,183	2,410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12,677	11,832
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	7,358	5,208
預付廣告成本	5,342	6,106
租賃及其他按金	2,151	364
應收利息	1,258	16,883
其他	6,101	8,125
	34,887	48,518
減：減值撥備	(24,775)	(4,843)
	10,112	43,675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者外，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 (c)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43	—
減值撥備	19,815	4,8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7	—
年末	<u>24,775</u>	<u>4,843</u>

本集團因若干債務人欠付款項而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人民幣19,815,000元之撥備。

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增加及解除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之「行政開支」內。預期無額外可收回現金時，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4,123	916,095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3,863	11,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7,986</u>	<u>927,129</u>
最大信貸風險	<u>267,986</u>	<u>927,1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1,568	902,113
美元	5,643	13,433
港元	8,418	10,340
新台幣	2,357	1,243
	<u>267,986</u>	<u>927,129</u>

(b) 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達人民幣448,9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為原到期日為三或六個月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57%(二零一五年：4.32%)。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4,000元)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信用卡擔保。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054,229	13	80	1,934,534	—	1,934,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的							
已發行股份(附註24(a))	b	520,034	—	—	—	—	—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c	19,041,900	2	12	248,237	—	248,249
回購及註銷股份	d	(7,346,400)	(1)	(4)	(82,994)	—	(82,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269,763</u>	<u>14</u>	<u>88</u>	<u>2,099,777</u>	<u>—</u>	<u>2,099,865</u>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a	(1,065,000)	—	—	—	(7,836)	(7,836)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							
	a	1,065,000	—	—	303	7,836	8,139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24(a))	b	681,946	—	1	—	—	1
回購及註銷股份	d	(2,395,500)	—	(2)	(26,180)	—	(26,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556,209</u>	<u>14</u>	<u>87</u>	<u>2,073,900</u>	<u>—</u>	<u>2,073,9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續)

附註：

- (a) 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附註11a)從公開市場購買當時1,065,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零)。總代價為8,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3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年內，合共1,06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五年：零)已歸屬(附註24(c))。已歸屬股份的總成本為人民幣8,13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人民幣303,000元就若干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股份的歸屬計入股份溢價。

- (b)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認購681,946股股份(二零一五年：520,034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50港元的配售價向特定個人及機構配發及發行合共19,041,900股股份。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14,191,3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475,600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1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249,000元)。

- (d)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計畫，共購回2,395,5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7,346,400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12.86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13.75港元)，總代價為30,8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82,000元(二零一五年：總代價為101,0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998,000元)。

Forgame集團

23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10,828	180,292	28,070	(366,265)	(117,075)
僱員服務價值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3,824	—	—	3,824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5,768	—	—	5,7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535	—	3,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89	889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的其他 資產變動淨額(附註11(b))	—	—	—	—	2,309	2,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10,828</u>	<u>189,884</u>	<u>31,605</u>	<u>(363,067)</u>	<u>(100,75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10,828	189,884	31,605	(363,067)	(100,750)
僱員服務價值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1,263	—	—	1,263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961	—	—	961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14,048	—	—	14,0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5,783	—	35,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毛額	—	—	—	—	(5,202)	(5,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稅項	—	—	—	—	780	780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的其他 資產變動淨額轉出(附註11b))	—	—	—	—	(4,040)	(4,04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歸屬(附註24(c))	—	—	(8,139)	—	—	(8,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10,828</u>	<u>198,017</u>	<u>67,388</u>	<u>(371,529)</u>	<u>(65,29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而作出的出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於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期間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有條件歸屬。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8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2,091,934	3,400,276
已行使	0.0001 美元	(681,946)	(520,034)
已沒收	0.0001 美元	(216,265)	(788,308)
年末		1,193,723	2,091,934

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681,946股普通股(附註2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8.8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8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本公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根據最佳估計釐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貼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相關授出日期均為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元)、4.8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6元)及5.1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1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及九月一日
無風險利率	1.84%	2.51%
波幅	60.33%	56.42%
股息率	—	—

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持續時間與各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年內，本公司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1,2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24,000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希望彼等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價：(i)於發售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在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條件歸屬於自發售日期起服務滿2年的僱員。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1,908,000份及3,845,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和承授人雙方約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與本集團與歸屬期內財務表現有關的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5,383,000		—
已授出	—	—	21.08 港元	5,753,000
已沒收	23.93 港元	(3,105,000)	14.61 港元	(370,000)
年末		<u>2,278,000</u>		<u>5,383,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8.24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5.7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2元)及9.1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3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無風險利率	1.35%	1.01%
波幅	53.64%	54.49%
股息率	—	—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年內，本公司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9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68,000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4元)授出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量，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於權益內列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
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2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14,04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在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後，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計入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借記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410	1,358
計入流動負債	10,854	14,029
	11,264	15,387

於報告日期，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持續承擔附註2.21所述責任而產生的遊戲產品服務的未攤銷虛擬道具。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遊戲產品服務相關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5,586,000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代理費以及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183	6,790
31-60日	3,238	2,731
61-90日	3,199	3,423
91-180日	9,188	2,400
181-365日	1,712	5,647
一年以上	2,132	3,100
	26,652	24,091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廣告開支	27,400	1,148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1,410	17,645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2,527	3,322
遊戲運營商墊款	2,034	1,827
應付租金	1,323	2,348
其他	9,413	13,773
	64,107	40,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11,48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1,204
	—	12,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64	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 - 淨額	(64)	11,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842	17,623
於損益賬中確認(附註12)	(12,686)	(5,62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的開支(附註12(f))	780	(157)
年末	<u>(64)</u>	<u>11,8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64	5,898	8,721	1,027	18,310
於損益賬中確認	(1,552)	(5,806)	(1,193)	2,927	(5,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	92	7,528	3,954	12,686
於損益賬中確認	(1,112)	(92)	(7,528)	(3,954)	(12,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7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的開支	1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的開支	(7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利用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為數人民幣242,3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867,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6,3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61,793,000元、人民幣72,185,000元、人民幣108,415,000元的累計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014)	(124,4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1,769	16,092
-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14)	2,459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2,787	33,247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27,739	5,774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a)	3,400	1,8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附註17)	9,791	6,323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4)	16,272	9,592
-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	5,958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虧損(附註11b)	(2,047)	13,880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附註11b)	(3,907)	(1,333)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0)	(8,701)	(8,562)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附註11b)	22,219	19,4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8)	108,063	35,521
- 匯兌損失淨值	2,323	1,557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31,447	14,5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27	17,604
- 貿易應付款項	4,959	6,4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22	(33,671)
- 遞延收入	(4,123)	(20,237)
經營所用現金	<u>(77,015)</u>	<u>(412)</u>

29 經營所用現金(續)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4,751	3,57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3,400)	(1,899)
應收出售物業及設備款項變動淨額	(511)	79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840</u>	<u>2,474</u>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5,000元)，與投資安排及收購無形資產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90	11,120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588	6,795
	<u>4,778</u>	<u>17,9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發行服務的收入 聯營公司	<u>252</u>	<u>2,96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i) 本集團就關聯方向其提供遊戲營運發行服務 而支付的内容成本 聯營公司	<u>5,417</u>	<u>1,05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ii) 銷售設備 聯營公司	<u>21</u>	<u>237</u>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u>1,919</u>	<u>3,343</u>
減：減值撥備	<u>(1,640)</u>	<u>-</u>
	<u>279</u>	<u>3,343</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分享關聯方運營及發行的遊戲產生的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341	237
減：減值撥備	(237)	-
	<u>104</u>	<u>2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379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2,296	2,003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開發及運營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其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遊戲平台及相關發行服務。本集團有義務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規定與關聯方分享收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 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4,382	3,81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4	6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169	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225	4,958
	15,860	8,970

32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1,956	169,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0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655	957,231
		<u>793,643</u>	<u>1,126,93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612	31,9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	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	10,712
短期存款		329,302	-
		<u>408,172</u>	<u>43,133</u>
資產總額		<u>1,201,815</u>	<u>1,170,072</u>
權益			
股本		87	88
股份溢價		2,073,900	2,099,777
儲備	(a)	(77,757)	(143,768)
累計虧損	(a)	(794,944)	(786,311)
權益總額		<u>1,201,286</u>	<u>1,169,78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	286
負債總額		<u>529</u>	<u>2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01,815</u>	<u>1,170,072</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3,625)	(163,8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0,525
僱員服務價值	—	9,592
年內虧損	(2,68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6,311)	(143,7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57,878
僱員服務價值	—	16,27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	—	(8,139)
年內虧損	(8,63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4,944)	(77,757)

Forgame集團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478	57	40	1,686	2,261
梁娜(iii)	—	914	8	7	2,867	3,796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iv)	—	—	—	—	—	—
張強(iii)	161	—	—	—	330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vii)	266	—	—	—	330	596
潘慧妍	266	—	—	—	330	596
趙聰	266	—	—	—	330	596
	959	1,392	65	47	5,873	8,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477	32	38	23	570
莊捷廣(v)	—	90	2	1	1	94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vi)	301	—	—	—	—	301
潘慧妍	251	—	—	—	132	383
趙聰	251	—	—	—	132	383
	<u>803</u>	<u>567</u>	<u>34</u>	<u>39</u>	<u>288</u>	<u>1,731</u>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酬金。
- (ii) 汪東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梁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張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童士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v) 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所有職務。
- (vi)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所有職務。
- (vii) 侯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7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RPPU」	指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雲遊」或「我們」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釋義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亦指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Holdings」	指	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指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Foga Networks」	指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
「Foga Tech」	指	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及它們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的統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內容，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銀客」	指	Yinker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銀客集團」	指	INK、其附屬公司、其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以INK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為本年度報告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agecorp Limited」	指	Managecorp Limited，各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Us」	指	月度付費用戶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1名創辦人，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公司首席執行官，創辦人之一，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莊先生」	指	執行董事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創辦人之一，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要約日期」	指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按每股股份16.50港元之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合共19,041,9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角色扮演遊戲」	指	角色扮演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	指	TA FG Acquisition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TV」	指	電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云客」	指	九江市云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菲音的全資附屬公司
「云鑫」	指	霍爾果斯市云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維動70%控股的附屬公司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即91wan.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雲遊」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中國經營實體及它們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的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

作為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重點闡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和戰略。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我們香港辦事處以及我們於廣州及台北之遊戲研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與舉措，包括(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iii)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iv)雲遊股份有限公司(「雲遊台灣」)；(v)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及(vi) Foga Tech Limited(「Foga Tech」)。本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規定編製。

我們歡迎閣下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閣下可將相關反饋發送至IR@forgame.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雲遊

我們的使命、願景及文化理念

使命

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遊戲快樂。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雲端遊戲公司。

我們的文化理念

- 分享 - 凝聚頂尖團隊。
- 學習 - 終身學習，共同進步。
- 激情 - 打造一流工作效率。
- 執行 - 推動組織成功。

標識解讀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發佈遊戲概覽

於報告期內，我們共發佈21款新遊戲：

移動遊戲		發佈日期	類別
自主研發遊戲			
1	奧特超人勇闖關	2016年1月	跑酷
2	奧特超人飛車大戰	2016年1月	競速
3	熊出沒之泡泡大戰	2016年1月	三消
4	Lastcity	2016年1月	ARPG
5	鬼吹燈之九幽將軍	2016年1月	跑酷
6	極盜者	2016年2月	競速
7	奧特超人大戰僵屍	2016年3月	射擊
8	我和僵屍有個約會 2016	2016年5月	射擊
9	醉西遊H5	2016年5月	ARPG+HTML5
10	誕生吧！魔王殿下	2016年5月	動作+卡牌
11	熱血格鬥	2016年7月	格鬥+RPG
12	合體三國	2016年9月	策略+RPG+HTML5
13	熊出沒之沖上雲霄	2016年9月	射擊
14	iMadeFace2	2016年11月	自拍
15	熊出沒之飛機大戰2	2016年12月	射擊
代理遊戲			
16	最後一投	2016年3月	競賽
17	荒野求生	2016年4月	跑酷
18	熱血戰車	2016年6月	射擊
19	我們的法則	2016年12月	跑酷
網頁遊戲		發佈日期	類別
自主研發遊戲			
20	Liberators	2016年5月	策略
21	菲動大主宰	2016年6月	ARPG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公司營運，旨在為環境及廣大社群發揮正能量作用，從而為利益關係者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秉持，不僅體現在我們的環境表現上，更植根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做法以及我們與股東、員工、用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中。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詳載於本報告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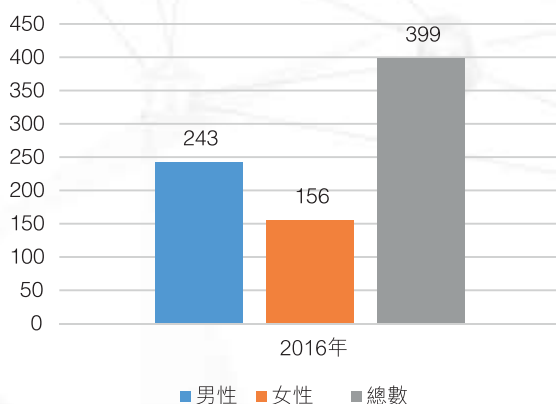
與利益關係者溝通

我們堅信，深明利益關係者的意見將為我們的長遠發展與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傾聽各界利益關係者的心聲，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未來戰略的看法。為增進相互信任和尊重，我們致力於與利益關係者持續保持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互動，以便我們更好制定業務戰略，以回應他們的需求及期許、預測風險並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政府和社會大眾視作我們的主要利益關係者群體。與利益關係者溝通過程中搜集到的資料，是本報告架構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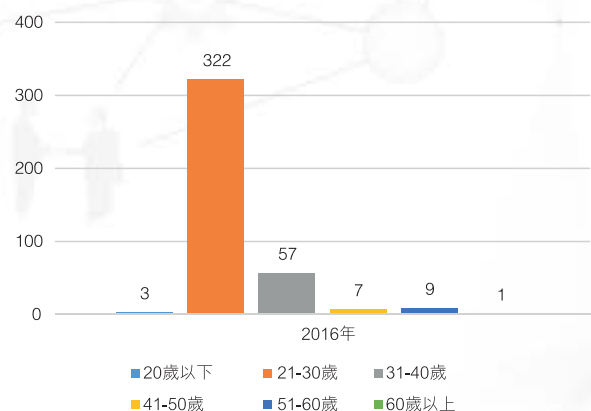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

我們深明，企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努力營造舒適愉悅、公平透明、尊重員工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清晰的政策和指引，務求吸引和挽留人才。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支持員工職業發展，發掘個人潛力，令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我們不遺餘力提供安全、和諧、公平、無歧視且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和富成就感的職業發展前景，以吸納及挽留英才。我們的員工手冊按照適用的勞工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標準工作時間、帶薪假期、休息時間和解僱政策，以保障員工權利。

員工分佈(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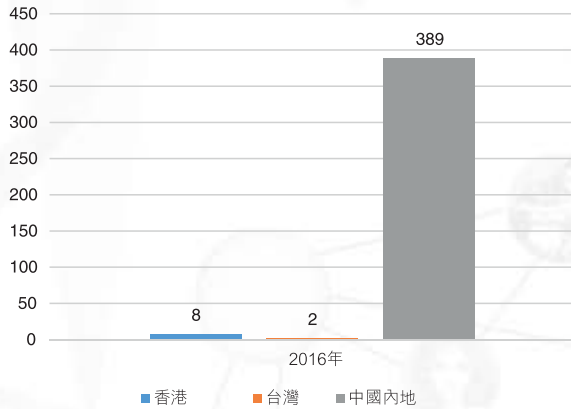


員工分佈(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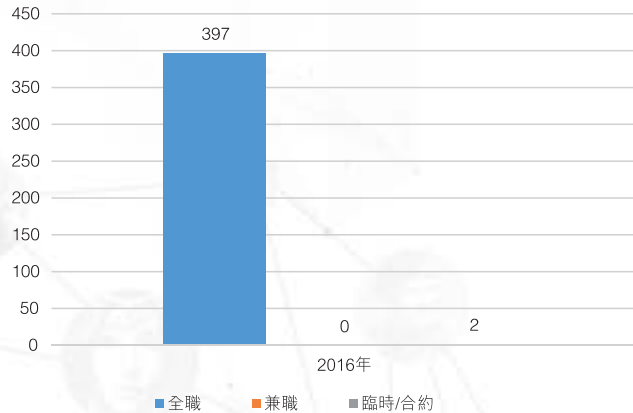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分佈(按區域)



員工分佈(按僱傭類型)



招募及挽留人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香港和台灣共僱用399¹名員工，包括243名男性員工和156名女性員工。我們承諾，以多元化準則選聘員工，並不會將國籍、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等與候選人的工作能力及資質無關的事項納入考慮。

除透明公平的聘用程序外，我們亦深知保留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個別員工之薪酬方案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每週五天工作制、酌情花紅、交通補貼、醫療福利和長期服務獎。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福利保障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除此以外，我們也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作為補充。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有義務按時足額繳納並存入住房公積金。不僅如此，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薪酬及業績考核制度，包括一套關鍵績效指標和行為指標，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定期接受績效考核和評估。績效評估將作為員工晉升及薪酬調整的依據。

¹ 包括本集團所有員工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及保護

我們將員工視作最寶貴的資產，並努力為其提供完善的福利和全面的保障。例如，我們提供額外的保險、節日活動和禮品、免費午餐或午餐津貼、免費水果、免費班車，並在辦公室區為員工設立自動售貨機。

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定期組織豐富多樣的娛樂和體育活動，這不僅可促進員工在工作與生活方面取得平衡，以輕鬆心態追求職業發展，還有助於我們加強員工的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為增強員工福利，我們每週組織各類體育活動、舉辦節假日活動及每月為員工慶生。此外，我們亦組織公司旅遊和部門活動，以增進員工之間的溝通交流。



我們為每月壽星員工舉辦主題生日派對。

培訓及發展

員工技能、知識和能力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支柱，有助於我們將願景付諸實行。我們視員工為大家庭的一份子，致力透過各項內部和外部培訓及發展計劃充分發掘員工潛能，實現追求卓越的終身目標。我們深知，大力投入於員工不僅將惠及其個人及職業發展，亦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供的部分培訓課程如下：

- 入職培訓
- 管理分享課程
- 知識產權培訓
- 面試技巧培訓
- 新媒體應用技能分享
- APP開發與實踐分享
- HTML5遊戲營運構思分享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新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分別為 10.17 小時、18.43 小時及 3.35 小時。

健康及安全

儘管我們以辦公室為主要營運場所，我們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務求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為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 | |
|----|---|
| 健康 | 每年體檢：我們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體驗，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 | 中醫師診療：我們聘請中醫師為員工提供按摩、拔罐、針灸、刮痧等診療服務。 |
| 安全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每半年或一年檢查一次火災報警、滅火和抽煙系統，確保我們辦公室的安全。 |
| | 消防演習：每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習。 |

此外，為提升室內空氣質素及全體員工的福祉，我們為員工營造了無煙工作間，嚴禁在辦公室內的所有密閉空間吸煙。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賴全集團上下在促進職業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們引以為傲地宣佈，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工傷事故和傷亡事件。



為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我們參與廣州天河軟件園組織的每週健康跑活動，並獲授予2016年「優秀組織獎」。

勞工準則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恪守平等機會和多樣性原則。我們採納行之有效的平等機會和多樣性政策，公平對待所有員工，而不論其資歷、國籍、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為何。我們致力於在所有領域提供遠離歧視、性騷擾和不道德勞工政策的工作環境。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將繼續對這些問題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避免任何強迫勞動事件，我們的員工手冊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條文，明確規定每日最高工作時數為8小時。員工加班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且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36小時。補假將在3個月內批准。

在禁止歧視與性騷擾方面，我們的員工手冊提供了舉報政策和渠道。在對所上報事件的調查結束之後，本集團將及時糾正相關情況。

反貪腐

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重視維持至高標準的正直及誠信。我們對不正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維持明確的舉報政策和糾正渠道。我們嚴格遵守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限法律法規，並要求所有員工遵從員工行為守則中有關反貪腐、打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要求與政策。對於任何有確實證據的不正當行為，我們將毫不猶豫地採取紀律行動。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雖然我們並不經營環境敏感型業務並主要提供虛擬產品及服務，但我們的業務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當地法律法規(如2014年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致力減少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以及其他廢物的排放。我們在決策制定流程中考慮到了環境要素，且它們也是我們企業文化和日常營運的固有部分。我們設立了環境政策以促進對能源、水資源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並鼓勵推行環保措施。

電力消耗管理

電力是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空間加熱、製冷、照明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乃為我們主要的用電領域。在報告期內，我們的總用電量達957,131²千瓦時，相當於產生了859.786³噸二氧化碳當量。

為了管理並優化電力消耗以減少排放，我們在環境政策中列出了我們希望員工遵守的措施。部分主要措施列如下：

- 張貼節能通知，鼓勵員工在下班後妥善地關閉電器，並進行抽查
- 透過電子內部通訊系統向員工推廣節能文化
- 定期清潔與保養空調設備，以確保空氣處理設備運轉正常、功能良好
- 將空調溫度設在26攝氏度或更高
- 利用定時控制與熱能控制機制在人員較少的區域以及非工作時間關閉空調設備，以減少空轉
- 在一些辦公室的走廊上使用LED燈
- 優先購買有能源之星標籤以及中國標準認證中心證書的電腦設備

² 香港辦公室於服務式辦公室物業營運，而該等物業的電力消耗由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故向個別租戶提供電力消耗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有關數據乃僅收集自雲遊台灣、菲音、捷遊、維動及菲動辦公室。

³ 與購買電力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量管理

在報告期內，我們的總用水量達6,168立方米⁴，約相等於每名員工每月11.616立方米。為避免日常營運中不必要的用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洗手間的水龍頭上安裝自動感應系統
- 於辦公室張貼節水標語，增進節水文化

用紙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用紙。為了減少用紙而實施的主要措施如下：

- 以環保紙張為採購時的優先考慮
- 鼓勵雙面打印，並透過適當的排版最大化地利用可打印區域
- 張貼通告，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透過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文件傳閱而促進無紙化辦公
- 配備廢紙回收桶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另一重要支柱。作為雲端遊戲的研發商和發行商，考慮到我們的商業性質，我們在營運中並不產生危險廢物。我們實施的廢物管理及減少廢物之主要措施包括：

- 透過辦公區域廢物分類鼓勵廢物回收
- 將用過的電子設備出售給二手買家
- 非危險廢物分類，包括鋁罐、紙張、塑料以及食品垃圾，它們由物業管理公司的垃圾收集員收集

⁴ 於租賃或服務式辦公室營運的捷遊、維動、菲動及香港辦公室的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僅就菲音及台灣收集有關數據。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通勤

為了進一步減少大環境下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往來回接駁巴士服務，以減少他們對私家車的依賴。

環境表現表格

指標	單位	2016年
1. 空氣排放 ⁵		
1.1 氮氧化物(NO _x)	噸	0.006
1.2 二氧化硫(SO ₂)	噸	0.0001
1.3 顆粒物(PM ₁₀)	噸	0.0004
2. 溫室氣體排放 ⁶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1.189
2.1 範圍1：直接排放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67
2.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9,786
2.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035
2.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員工排放強度(範圍1,2,3)	每名員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4
- 員工排放強度(範圍1)	每名員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6
- 員工排放強度(範圍2)	每名員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9
- 員工排放強度(範圍3)	每名員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239
3. 非危險廢物 ¹⁰		
總計	噸	7.450

⁵ 排放的主要源頭為自家汽車所用汽油。

⁶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以噸數呈列，並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及「香港中小型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⁷ 自家汽車及滅火器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排放源頭。

⁸ 所選取與購買電力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

⁹ 排放包括用水、污水處理、員工通勤及廢紙處理。就員工溝通方面，已考慮菲動的班車的燃油耗量及里程，且二氧化碳排放僅計算打印紙。所選取排放係數乃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及「香港中小型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¹⁰ 非危險廢物(包括金屬罐子及瓶子、塑料、廢紙、食品廢物及電子設備)的數量乃根據捷遊、維動及菲動辦公室進行的廢物流研究及與二手買家(向其出售包括伺服器、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及硬碟等電子設備以供回收或循環再用)訂立的銷售協議計算。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16年
3.1 非危險廢物強度 - 按員工計	每名員工的噸數	0.014
4. 能源使用		
總計	千瓦時	1,041,424,758
按員工計強度	每名員工千瓦時	1,961,252
4.1 電力	千瓦時	957,131,710
4.2 汽油 ¹¹	千瓦時	84,293.048
5. 用水量 ¹²		
總計	立方米	6,168
5.1 用水強度 - 按員工計	每名員工立方米	11,616

備註：報告範圍(含菲音、捷遊、雲遊台灣、維動、菲動以及 Foga Tech)內有399名員工。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立志在嚴格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的原則下秉承誠信精神開展業務。我們深知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方式會對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以及聲譽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也期望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開展營運的方式能夠展現環境與社會事宜方面的最佳實踐。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闡述了我們對供應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方面的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對待其員工、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保持高尚的商業道德以抵制版權侵犯、腐敗與欺詐等。在與我們發展合作關係前，供應商與業務合作夥伴需要根據行為準則行事。

此外，我們設有明確的供應商管理內部政策。我們主要向登記供應商採購辦公室用品。我們設立了競爭性遴選程序(包括事先評估、市場分析和內部分析)，以為每一類用品選擇至少三家合資格供應商，從而降低單個供應商無法滿足採購要求的風險。我們亦透過開展對供應商產品各方面的細緻評估(包括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來更新已登記供應商名單。

¹¹ 自家汽車的油耗量。相關換算系數取自《美國物理學會(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2008年9月》第二章。

¹² 請參閱附註4。

我們的產品

作為以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遊戲快樂為使命的雲端遊戲開發商與出版商，我們懷著極大的熱情來開發與推出大量畫面生動、內容豐富以及主題鮮明的創意、熱門與有趣的遊戲，橫跨多個類別，只為追求更好的玩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

牌照法規

我們有義務為我們的線上遊戲之營運取得多種該許可證與牌照，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重視其對長期業務增長的重要性。我們透過制定與實施我們的《網絡遊戲研發及營運法律風險防範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iv)《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v)《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以及我們與員工、供應商以及出版合作夥伴訂立的旨在保護我們與其他公司及個人之知識產權的保密和許可協議。

在發佈遊戲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開展嚴格的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知識產權辦法和相關監管。我們制定了成熟的自我檢查體系，該體系完全遵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互聯網安全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將互聯網上的網絡遊戲安全視為要務。我們設立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玩家的互聯網安全。為了確保玩家適當地使用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BBS服務」，包括電子板、電子論壇、消息板和聊天室），我們有義務在使用BBS服務前取得特定的批准。有關暴力、唆使犯罪、淫穢色情、迷信、賭博、藥物濫用、邪教或流血的內容都將被篩走。

為了遵守中國商務部下發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我們規定相關條款必須包含在服務協議中。而為了遵守有關規管保護遊玩網絡遊戲之未成年人的相關法規以及防沉迷通知，我們實施了玩家實名註冊系統並設定了相關時間限制，幫助他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限制未成年玩家於遊戲內的婚姻。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致力保護我們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可識別身份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之私隱與保密。我們的政策與指引乃為實現保護個人資料之承諾而設計。我們的員工需要遵守有關個人資訊之收集、使用、披露、保存、訪問以及處理的資料私隱政策。為了保護用戶的個人資訊，我們有義務遵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廣告

我們重視在廣告與促銷活動中保持最高水平的誠信標準。我們有義務遵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以確保線上廣告內容的合法性。如果內容涉及力、唆使犯罪、淫穢色情、迷信、賭博、藥物濫用、邪教或流血，則相關促銷與廣告都無法獲批。我們亦採納內部風險緩解指引來監控廣告與促銷活動。

貢獻社會

關懷社區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心繫下一代。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兒童教育服務。於2016年6月，我們與從化的一間小學合作，開展了名為「愛心校園行」的實地訪問活動。我們為孩子們上課，與他們交流，並捐贈書籍給他們。



Forgame 愛心小分隊

想对你说

我们能做的很少，
也许微不足道，
但是却做了最大的努力...
我们在付出爱心的同时
也收获了满满的幸福和欢乐

慈善捐贈



為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於2016年6月參與了名為「2016年廣東扶貧濟困日暨羊城慈善為民」的慈善活動，並捐獻人民幣100,000元給有需要的人士。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獎項及表彰

- 2016年中國互聯網企業100強
- 2016年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 2016年廣東互聯網大會廣東省最具創新力企業10強
- 雲遊成員公司菲音、捷遊、菲動以及維動獲得廣州天河區2016年產業發展政策獎勵扶持
- 雲遊成員公司91wan遊戲平台在2016年中國遊戲產業年會的「十強遊戲」評比中榮獲「2016年度中國十大網頁遊戲營運平台」大獎
- 雲遊成員公司菲音榮獲「中國十大海外拓展遊戲企業」之一稱號
- 雲遊與美圖合作發行的女性穿搭類手遊《美美小店》登陸蘋果應用商店遊戲免費榜冠軍，遊戲的五星好評率超過80%
- 我們海外市場的旗艦頁遊「Liberators」被評為Facebook 2016年度最優秀網頁遊戲之一

Forgame 集團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章節 聲明	頁數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18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182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表格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電力消耗管理	18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量管理	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章節 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電力消耗管理 用水量管理 用紙管理 廢物管理 員工通勤	181-18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電力消耗管理 用水量管理 用紙管理 廢物管理 員工通勤	181-18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招募及挽留人才 員工福利及保護 勞工準則	176-180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176-17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179-18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179-18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179-18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 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17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179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18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18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	184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 聲明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產品	185-186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產品	185-18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產品	185-186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腐	18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會	187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不適用	

